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1月14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1月22日第20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92年10月7日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(配合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)

99年12月27日第45次(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)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2日第28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
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
(三)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(四)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
(五) 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
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三、院教評會委員九人，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，但專任教師(不含名譽及講座教授)五人以上之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，得推選專任教授二人，十人以上之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，得推選專任教授三人。

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院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擇聘補足之。推選委員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。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院長因迴避等因素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補選之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院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- 六、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- 七、 院教評會就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，如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具體實質理由通知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。
- 八、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